

『六五』普法 党员干部读本

本书编写组

L I U W U P U F A D A N G Y U A N G A N B U D U B E N

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内涵 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继续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提高全民法律素质

LIWUPUFADANGYUANGANBUDUBEN

『六五』普法 党员干部读本

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内涵 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继续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提高全民法律素质

全国『六五』普法推荐教材

本书编写组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六五”普法党员干部读本/《“六五”普法党员干部读本》编写组编. —北京: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2011. 5

ISBN 978 - 7 - 5150 - 0089 - 3

I. ①六… II. ①六… III. ①法律 - 中国 - 干部教育 - 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85179 号

书 名	“六五”普法党员干部读本
作 者	本书编写组
责任编辑	聂笃克
出版发行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6 号 100089)
电 话	(010)68920640 68929037
编 辑 部	(010)68929095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文阁印刷厂
版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00 毫米 × 1000 毫米 1/32 开
印 张	14
字 数	24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150 - 0089 - 3/D · 045
定 价	28.00 元

中宣部司法部联合召开会议 部署“六五”普法规划

5月20日至21日，中宣部、司法部在京联合召开第七次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对全面贯彻实施“六五”普法规划作出了具体部署。

“五五”普法期间，全民法制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蓬勃开展，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活动深入推进，宪法和法律得到较为广泛普及，全体公民宪法和法律意识明显增强，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逐步提高，法制宣传教育在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会议对全面贯彻实施“六五”普法规划作出了具体部署：

突出学习宣传宪法。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重要意义、基本经验及其基本构成、基本特征。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深入学习宣传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活动。进一步深化法

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的“法律六进”主题活动，实现法制宣传教育全覆盖。切实抓好重点对象法制宣传教育。努力推进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创新。

(《人民日报》2011年5月22日第4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06年至2010年，我国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已顺利实施和完成，取得了明显成效。公民的宪法和法律意识明显增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活动有序推进，社会管理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法制宣传教育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逐步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任务更为突出、更加紧迫，对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有必要从2011年到2015年在全体

公民中组织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为此，特作决议如下：

一、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要突出抓好宪法的学习宣传，深入学习宣传宪法确立的我国的国体政体、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等主要内容 and 精神，进一步增强公民的宪法意识和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观念，形成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良好氛围。深入学习宣传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大意义、基本经验、基本特征，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法律和促进经济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反腐倡廉相关法律法规。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形成人人自觉学法守法用法和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社会环境。

二、进一步增强法制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法制宣传教育的对象是一切有接受能力的公民。广大公务员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宪法和法律，系统学习和熟练掌握与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身法律素质和法治观念，增强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自觉性；要充分认识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是法制宣传教育最有效的实践，增强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能力，不断改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做全社会学法守法用法的表率。要根据青少年的身心特点和接受能力，结合道德品质教育和公民意识教育，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努力培养青少年遵纪守法的行为习惯。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事业单位和新经济、新社会组织管理人员应

当重点学习掌握与市场经济、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增强诚信守法、依法管理、依法经营的理念。要在城乡基层群众中重点宣传与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引导群众依法维护权益、表达诉求、化解纠纷，提高群众参与基层自治和其他社会管理活动的意识和能力。

三、进一步丰富法制宣传教育的形式和方法。法制宣传教育要深入群众、深入基层，生动活泼、通俗易懂，为群众所喜闻乐见，力戒形式主义。广播、电视、报刊等各类媒体要继续履行好社会责任，通过开办法制栏目（专栏、专版）等，广泛开展公益性法制宣传教育。要充分发挥互联网、移动通信等新兴媒体的特点和优势，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要努力办好普法网站，充分发挥政府网及门户网站在法制宣传中的重要平台和示范带动作用。要丰富法制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乡村、进社区的内容和形式，不断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完善并落实公务员法律学习培训制度，把法制宣传教育纳入公务员理论学习规划和各类干部培训机构教学课程。要充分发挥学校作为法制宣传教育重要阵地作用，保证中小学法制教育课时、教材、师资、经费“四落实”。要充分运用“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开展集中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扩大法制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渗透力。要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善于运用典型案例剖析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深入推进多种形式、多种层次的法治实践活动，用法治实践推动法制宣传教育、检验法制宣传教育的实效。

四、完善法制宣传教育的组织领导和保障机制。各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和各类组织，都要高度重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积极组织开展本部门、本单位以及面向社会的法制宣传教育。要完善法制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执法主体的法制宣传教育责任，加强各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法制宣传教育要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目标管理，法制宣传教育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障。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统筹安排，保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正常开展。要进一步加大基层法制宣传教育各项投入，努力为基层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创造条件。

五、加强对本决议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要进一步完善法制宣传教育考核评估机制，加强年度考核、阶段性检查。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组织实施好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做好中期督导检查 and 终期评估验收，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充分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以及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形式，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保证本决议得到贯彻落实。

（《人民日报》2011年4月23日第4版）

目 录 CONTENTS

中宣部司法部联合召开会议部署“六五”普法规划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8)

第三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2)

本章思考题..... (16)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相关法律制度..... (17)

第一节 宪法概述..... (1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性质	(21)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26)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0)
第五节	我国的选举制度	(38)
第六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与民族区域自治	(48)
第七节	我国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51)
	本章思考题	(56)

第三章 民法商法法律制度

(57)

第一节	民事法律制度概述	(58)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63)
第三节	继承法律制度	(70)
第四节	合同法律制度	(75)
第五节	物权法律制度	(85)
第六节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04)
第七节	侵权责任法律制度	(119)
第八节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31)
	本章思考题	(140)

第四章 行政法律制度

(141)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42)
第二节	行政机关组织法律制度	(152)
第三节	公务员法律制度	(157)
第四节	行政监察法律制度	(167)
第五节	行政许可法律制度	(174)
第六节	行政强制法律制度	(182)

第七节 行政处罚法律制度	(186)
第八节 行政复议法律制度	(195)
本章思考题	(202)
第五章 经济法律制度	(203)
第一节 经济法律制度概述	(204)
第二节 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法律制度	(208)
第三节 税收法律制度	(221)
第四节 价格法律制度	(235)
第五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241)
第六节 财政、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258)
第七节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266)
本章思考题	(271)
第六章 社会法律制度	(273)
第一节 劳动法律制度	(273)
第二节 工资福利法律制度	(282)
第三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288)
第四节 安全生产法律制度	(298)
本章思考题	(304)
第七章 刑法及相关法律制度	(305)
第一节 刑事法律制度概述	(306)
第二节 犯罪	(307)
第三节 刑罚	(319)

第四节 常见的国家公职人员犯罪行为及其处罚·····	(329)
本章思考题·····	(340)

第八章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律制度····· (34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律制度·····	(34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358)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376)
第四节 仲裁法律制度·····	(389)
第五节 人民调解法律制度·····	(394)
第六节 劳动争议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仲裁法律制度·····	(398)
本章思考题·····	(411)

附录：

思考题参考答案要点·····	(413)
普法知识测试题·····	(419)
普法知识测试题参考答案·····	(435)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2011年3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委员长吴邦国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庄严宣告：“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逐步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构成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它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国家生活的基本准则和社会生活的根本准则，在法律体系中居于核心的地位，发挥统帅的作用，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按照以不同法律规范的调整对象与调整方法的不同，可以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划分为七个法律部门。这七个法律部门是：

1. 宪法相关法

宪法相关法是与宪法相配套、直接保障宪法实施的宪法性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包括有关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职权和基本工作制度，有关民族区域自治、特别行政区、基层群众自治的制度，有关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的法律，有关保障公民基本政治权利的法律。

2. 民法商法

民法商法，又称民商法，是规范民事、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调整公民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主要包括自然人制度、法人制度、代理制度、物权制度、债权制度、知识产权制度、人身权制度、婚姻制度、亲属和继承制度等。商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之间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主要包括公司、破产、证券、期货、保险、票据、海商等方面的法律。

3. 行政法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包括有关行政管理主体、行政行为、行政程序、行政监督以及公务员制

度等方面的法律规范。行政法涉及的范围很广，包括国防、外交、人事、民政、公安、国家安全、民族、宗教、侨务、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卫生、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

4. 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因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市场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调控所产生的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主要包含两个部分：一是创造平等竞争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方面的法律，如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二是国家宏观调控和经济管理方面的法律，如预算法、企业所得税法、土地管理法等。

5. 社会法

社会法是规范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劳动用工、工资福利、职业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特殊保障等方面的法律。

6. 刑法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作为法律部门的刑法，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单行的刑事法律规范。

7. 诉讼及非诉讼程序法

诉讼及非诉讼程序法是规范解决社会纠纷的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仲裁、调解等方面的法律。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特征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是新中国成立 60 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经济

社会发展实践经验制度化、法律化的集中体现。其基本特征：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法律体系的性质是由一个国家社会制度的性质所决定。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所包括的全部法律规范，所确立的各项法律制度，有利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以体现人民共同意志、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为本质要求。这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与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法律体系的本质区别。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体现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时代要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最鲜明的特点是改革开放。改革开放为法律体系的建立提供了实践基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相伴而生、相互促进，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一方面，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为法律体系构建提供内在需求和动力，提供实践基础和经验。另一方面，法律体系的构建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法制环境，积极发挥促进、规范、指引和保障作用，及时巩固改革开放的成果，又为进一步改革开放留下空间。

(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体现了结构内在统一而又多层次的科学要求。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单一制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统一行使国家立法权的前提下，确立了统一而又分层次的立法体制。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据法定权限制定地方性法规。这一立法体制也决定了各构成部分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and 作用，即宪法是统帅，法律是主干，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是对国家法律的细化和补充。这些法律规范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统一体，符合统一、系统、分层的科学要求。

(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体现了继承中国法制文化优秀